

**離島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DFMC 55/2020 號**

**有關建議在松仁路設置狗公園或廁所的提問**

方龍飛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2003 年 9 月 25 日，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決定維持不准在公屋養狗的限制。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房屋署會採取「可暫准原則」，讓租戶獲得一次過批准飼養狗隻。

據本人所知，現時逸東邨有若干租戶已申請豢養狗隻，但邨內並沒有可供狗隻玩耍及便溺的地方，會對狗隻健康造成一定影響。

就此，本人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現時逸東邨有多少租戶已申請豢養狗隻？
2. 為有效處理狗隻隨處便溺所衍生的衛生問題，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逸東邨附近的松仁路綠化地帶設置狗公園或廁所(見附圖)？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20/1/27

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圖

